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。

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李玉萍 (簽章)

總經理： 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陳瑞貞 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葉明芳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7 日